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財政部

110年4月

目次

壹、法案內容.....	1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3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5
肆、稅式支出評估.....	6
伍、財源籌措方式.....	12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12
柒、總結.....	13

壹、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為通盤解決法制面上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遭遇的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本法)，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簽證、居留等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該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

為藉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吸引我國所需專業人才來(留)臺，其中第 9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當年度(107 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海外所得無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

本法雖已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來臺之工作及居留相關規定，惟面對國際人才競逐，以及我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趨勢下，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恐日趨嚴重，將不利我國經濟與產學發展，爰國發會依據實施以來各界反應及建議，經檢討後研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

會保障等相關權益，強化攬才力道，讓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二、法案內容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簡化申請工作、居留之程序，增加渠等長期留臺誘因，並完備其家庭團聚及健保需求，國發會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租稅優惠部分，參據本法第 7 條規定，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修正本法第 9 條(本法修正草案移至第 20 條)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得稅減免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納稅義務人在該期間符合條件者均得適用租稅優惠，以提高該等人才長期留臺工作誘因。修正條文詳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自<u>一百零七</u>年度起，在我國<u>未設有</u>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u>其</u>從事專業工作，或依<u>第九</u>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u>並</u>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u>五</u>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前項一定條件、申</p>	<p>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延長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為五年，以提高該等人才長期留臺工作誘因，並將租稅優惠適用起始年度「本法施行當年度」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度」，使一百零七年度起得適用租稅優惠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得適用修正後五年租稅優惠。復依本條立法理由，係為延攬及吸引我國產業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緩該等人員受聘僱來臺工作成為居住者致稅負遽增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u>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u>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u></u></p> <p>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給予所得稅減免優惠，以提高其來我國工作意願，因此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論係取得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均應符合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要件，為期明確，並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戶籍用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延長為五年，納稅義務人在該期間符合條件即得適用租稅優惠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得遞延於五年內適用三年租稅優惠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現行第二項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三、具體目標

面臨人才激烈競逐之挑戰，加以後疫情時期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牽動國際人才流動，進一步放寬租稅措施(如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可提高優秀專業人才來(留)臺工作誘因，提升產業環境競爭力，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升級、增加投資及就業機會。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經檢視本稅式支出法規制度之規劃與設計，並依「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逐項評估，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前開分析評估過程詳附件。

二、必要性分析

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我國亟需高素質人力資源，推動產業創新，帶動經濟轉型，現行本法雖已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前3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減半課稅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之優惠，惟外界仍認為我國薪資條件、租稅環境相對於新加坡、香港等亞洲鄰近國家(地區)較為不足，有必要進一步放寬租稅措施，強化我國競爭條件，營造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提高專業人才長駐我國意願。

三、成本效益分析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現行外國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原則下，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爰在各機關現有人力、資源及預算下予以支應，且租稅優惠部分係延長適用年限，無額外新增行政成本。

藉由本草案延長租稅優惠適用年限，鼓勵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預計可達成以下效益：

- (一)增加就業人數：打造友善就業環境，透過所得稅減免優惠，減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成為居住者後，薪資所得稅負遽增情形，提高渠等來臺工作誘因。
- (二)促進民間消費：鼓勵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透過渠等在臺消費，增加國內稅收及帶動國內經濟。

(三)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延攬全球各地優秀人才來臺貢獻專長，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邁向國際化，使國內產業體質更為健全，提高國內產值。

(四)提高我國人才薪資水準：藉由租稅優惠鼓勵，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帶動我國人才加薪，達到提升整體薪資水準目標。

四、可行性分析

本法 107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展現初步成效，成功吸引各關鍵領域高端人才來臺，以就業金卡制度為例，截至 110 年 3 月份，已核發 2,447 張，在外國專業人員聘僱方面，109 年底有效聘僱許可人次約達 3 萬 9 千人，較 106 年底本法施行前之 3 萬 927 人成長近 3 成¹。本修正草案有關租稅優惠部分，係將現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提高渠等來(留)臺誘因，有助厚植國家人力資本，並藉由技術外溢效果，加速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具可行性。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基於租稅優惠不宜過度，本項優惠以 5 年為限，每一位首次來臺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至多適用 5 年減免優惠，又渠等來臺初期之過渡期間，可能尚須負擔相關遷移成本，透過租稅減免，可適度減輕其經濟負擔，增加其來臺及留臺誘因。

¹行政院新聞稿 110.4.15《增強攬才力道網羅世界菁英 行政院會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相關檔案：國發會新聞稿、懶人包及本法修正草案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331c0f4-46b5-4d38-ae70-d85469f33b4b>。

肆、稅式支出評估

本報告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進行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根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三項評估方式，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本案各項評估之計算原則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107 及 108 年度租稅優惠適用情形

本案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截至 110 年 3 月 18 日統計，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件數分別為 187 件(就業金卡案件 114 件、聘僱許可案件 73 件)及 401 件(就業金卡案件 280 件、聘僱許可案件 121 件)，估算減少稅額分別為 1.53 億元及 3.38 億元。

(二)推估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615 人

依國發會及勞動部統計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人數(申請就業

² 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http://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100&kind=10&type=1&funid=wqrymenu&cparm1=wq092&rdm=nwqNAa2J>。

金卡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逐年成長(如下表)；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案件分別為 187 件及 401 件，增加 214 件，適用租稅優惠亦逐年成長，假設未修法前，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件數亦將維持相同成長件數，推估 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適用租稅優惠人數為 $401+214=615$ 人。

表 4-1 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人數推估

年度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含金卡及許可)	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件數	件數	成長件數
107	358	187	-
108	718	401	214
109	2,496	615(預估)	214(預估)

資料來源：國發會、勞動部及本報告自行推估

(三)延長租稅優惠誘發來臺工作者 412 人

以 109 年度推估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615 人為基礎，假設本案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原本之 3 年延長為 5 年(年限延長為 1.67 倍)，將使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人數同比例成長，推估每年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人數由 615 人成長至 $615 \times 1.67 = 1,027$ 人(包括原適用租稅優惠者 615 人繼續留臺及誘發來臺工作者 412 人)。

(四)薪資水準平均年薪為 766 萬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共計 588 件，其平均薪資所得金額為 766 萬元，爰以 766 萬元薪資水準進行估算。

(五)申報海外所得部分

依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外僑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統計資料，106 至 108 年度繳納基本稅額平均每年繳納稅額約 117 萬元(0.01 億元)，爰以最大值推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原依規定就其海外所得應繳納之基本稅額為 0.01 億元。

(六)消費占所得比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³，全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74,569 元，每人所得總額 442,333 元，平均消費占所得比重為 0.62。

(七)勞動生產力：考量本案係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引領技術進步及產業發展，爰以製造業為估算基礎。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⁴(工商普查為 5 年為一調查週期)，製造業類全年生產總額為 16.33 兆元，每位員工勞動生產力(生產總額/從業員工數)約為 551.1 萬元。

(八)利潤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製造業類利潤率 8.41%。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損失為 5.74 億元。

³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家庭收支調查：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9882&CtNode=512&mp=4>。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4413&ctNode=543&mp=4>。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課稅，減少之綜合所得稅稅收 5.73 億元

以每人年平均薪資所得 766 萬元，每年 615 人適用，計算適用租稅優惠前後之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邊際稅率×就業人數

=[(766 萬元-300 萬元)×50%]×40%×615 人

=5.73 億元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不適用海外所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之規定，減少之基本稅額稅收為 0.01 億元。

3、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合計

依上，以 109 年度推估數據為基礎，估計實施租稅優惠每年稅收損失金額

=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5.73 億元+基本稅額稅收損失 0.01 億元

=1 項+2 項

=5.74 億元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除計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租稅優惠對綜合所得稅稅收之影響外，併考量延長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為 5 年，將誘發更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進而誘發消費，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相關效果評估如下：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課稅，且不適用海外所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之規定，減少

之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稅收 5.74 億元

承前述，以每人年平均薪資所得 766 萬元、每年新增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人數 615 人，推估稅收損失為綜合所得稅 5.73 億元及基本稅額 0.01 億元，合計減少稅收 5.74 億元。

2、「誘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412 人來臺，增加之綜合所得稅稅收 4.69 億元

以每人年平均薪資所得 766 萬元，適用租稅優惠計算後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課稅薪資所得額為 533 萬元 $[=300+(766-300)\times 50\%]$ ，並依延長年限之租稅優惠每年誘發來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人數 412 人，推估增加之綜合所得稅稅收 4.69 億元

$$=[(\text{課稅薪資所得}-\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text{免稅額}-\text{標準扣除額})\times\text{適用稅率}-\text{累進差額}]^5\times\text{人數}$$

$$=[(533\text{萬元}-20\text{萬元}-8.8\text{萬元}-12\text{萬元})\times 40\%-82.96\text{萬元}]\times 412\text{人}$$

$$=4.69\text{億元}$$

3、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誘發消費所增加之營業稅稅收(消費帶動關連效益) 0.93 億元

增加營業稅稅收 0.93 億元

$$=\text{平均年薪}\times\text{人數}\times\text{消費占所得比重}/(1+\text{營業稅稅率})^6\times\text{營業稅稅率}$$

⁵ 以 109 年度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及 109 年之稅率及累進差額計算。

⁶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766 \text{ 萬元} \times 412 \text{ 人}) \times 0.62 / (1+5\%) \times 5\%$$

$$=0.93 \text{ 億元}$$

4、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誘發產業發展所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 0.38 億元(以製造業為估算基礎)

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 0.38 億元

=增加營收[新增就業人數×預估平均每位受僱員工勞動生產力]×利潤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412 \text{ 人} \times 551.1 \text{ 萬元} \times 8.41\% \times 20\%$$

$$=0.38 \text{ 億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淨損益推估值

=稅收損失與誘發稅收增加合計

=1 項+2 項+3 項+4 項

$$=-5.74+4.69+0.93+0.38=0.26 \text{ 億元(正效益)}$$

(三)等額支出法

本法係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依據科技部 108 年 5 月修訂「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標準，倘研究機構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延攬優秀國外科技人才，可獲得該部補助，接受聘人員之資格條件不同各有上限。為推估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前述稅式支出金額，爰參考前開補助標準，以 108 年度延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客座

人員平均核定補助金額每件 81.2 萬元⁷作為推估基礎計算，倘每年吸引 412 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推估政府財政支出約 3.35(=81.2 萬元×412 人)億元。爰以補貼或移轉支出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需之財政支出金額更高。

表 4-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稅式支出評估表

單位：億元

項目	最初收入損失法 (稅損)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綜所稅	營業稅	營所稅	小計		
總效果	-5.74	-5.74	4.69	0.93	0.38	6	0.26	3.35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評估。

伍、財源籌措方式

根據本稅式支出評估，本修正草案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延長，所帶動之租稅效果，具有租稅淨效益 0.26 億元。相較之下，若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依等額支出法評估結果，政府須額外支出 3.35 億元，效益不如採行稅式支出。綜上所述，本次修法具有租稅淨效益，不致造成稅收損失，尚無須另行籌措財源。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⁷按科技部 108 年延攬科技人才核定補助件數及經費統計表[科技部統計資料庫/學術統計資料庫/進階查詢/延攬科技人才項目 (<https://wsts.most.gov.tw/STSWeb/academia/AcademiaInquire.aspx?language=C&sys=IF/>)，計算延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平均每件核定經費為 81.2 萬元。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項稅式支出方案租稅優惠將以引進之外國專業人才人數等項作為評估指標。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 3 年以內，爰評估周期為每 3 年 1 次定期評估。

三、績效評估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績效，由本草案之主管機關(國發會)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站或其他媒介，以利民眾瞭解立法施行成效。

柒、總結

我國當前面臨各國競逐人才挑戰，財政部配合國發會留才攬才整體政策規劃考量，於本法提供特定適用對象及一定期間之租稅優惠措施，本次並配合延長適用期間，藉由租稅制度之設計，在公平及效率間進行動態調和，期達成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留臺政策目的。

本稅式支出報告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參表 4-2)，依所訂 3 種方式評估稅收影響數，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為 5.74 億元；採「最終收入損失法」之淨稅收利益為 0.26 億元，採「等額支出法」，則推估為達成相同之稅收利益，政府須付出 3.35 億元之補貼金額。

綜上，鑑於我國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老化情形，以及鄰近其他國家(地區)人才競逐激烈，本次透過修法，適度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期限，並藉由搭配其他措施，期建構友善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讓渠等「進得來」、「留得住」，厚植國家人力資本，藉由技術外溢效果，發揮加速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及擴增產業規模之效，並將臺灣打造為人才匯流中心，積極吸引海外優秀國人及國際人才回(來)臺，促進國際優秀人才匯聚，驅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附件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法規名稱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條次	第 20 條	主管部會	
				聯絡人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成為我國居住者，前 5 年薪資所得每年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且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p>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p>					
<p>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p> <p>一、關鍵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p>					

訊交換。

- (五) 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 (一) 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 (二) 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 (三) 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 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五) 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叁、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 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 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 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 (一) 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

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二) 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1. 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2. 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肆、財政部意見

經檢視本稅式支出法規制度之規劃與設計，並依本檢核表逐項評估，尚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本檢核表擬併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辦理。